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1020号

当事人：浙江煜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JP5YQ7D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横山村南畈工业园区幸福大厦九楼903室

法定代表人：黄炜康

浙江煜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5年4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1020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14日2时10分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承建的位于浦口区文德东路23号NO.2024G21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证明，夜间擅自使用产生噪声的1挖机进行土方内倒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你公司施工行为发生时间处于“夜间”，“夜间”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期间使用的挖机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5年3月31日浙江煜瑾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5年3月14日2时10分我局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年3月31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3月14日2时10分及3月31日我局现场照片（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3月24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5年3月31日我局调取的企业合同协议书（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7、2025年3月31日我局调取的企业资质证书（1件，证明企业施工资质）

8、2025年3月14日企业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浙江煜瑾建设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9、2025年3月14日0时54分我局信访投诉证据（1件，证明案件来源）

10、2025年4月28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

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当晚施工项目非市政或者民生应急抢险抢修工程，同时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17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17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30日